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证 2019 第 00500 号

致：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炜、胡承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做出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7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 16 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 共代表公司股份 321,962,21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21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 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胡先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俞红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何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陈明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杨林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曹振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 选举周亚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3 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选举屈晓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3.2 选举周春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按照公告的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对全部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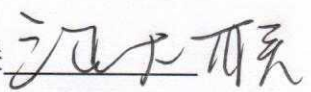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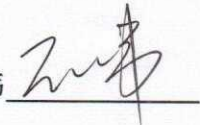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汪大联 

经办律师：王 炜 

胡承伟 